“羲和”探日成果正式发布 共创下5个国际首次

记者从国家航天局获悉，8月30日，我国首颗太阳探测科学技术试验卫星“羲和号”成果正式发布，共创下5个国际首次。自发射以来，“羲和号”按照既定任务计划开展科学观测，累计下传原始观测数据50Tbit，生成科学数据约300Tbit，对于后续开展太阳空间探测任务以及提升我国在空间科学领域国际影响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卫星“磁悬浮” 让拍照又精又稳

“羲和号”国际首次实现了“双超”（超高指向精度、超高稳定度）卫星平台技术在轨性能验证及工程应用。采用“动静隔离非接触”总体设计新方法，将平台舱与载荷舱物理隔离，有效隔绝了卫星平台的干扰，通过大带宽、超高精度磁浮作动器，实现了相机指向精度10-4°、稳定度10-5°/s量级的“双超”指标。就像给相机装上了高精尖的“云台”，让相机对得准，拍得稳。

获取多种谱线 首次给太阳大气做"CT"

作为我国首位太阳专属“摄影师”，经过前期在轨测试与调试，“羲和号”完成了国际首次太阳空间Hα成像光谱仪在轨应用，并成功实现了国际首次空间太阳Hα波段光谱扫描成像，国际首次在轨获取太阳Hα谱线、SiI谱线和FeI谱线的精细结构。

其中，Hα成像光谱仪进行光谱扫描成像，分辨率达到了0.0024纳米，每张光谱扫描图像实际上都包含了300多张照片，分别对应了光球层和色球层不同高度处的太阳图像，因此相当于给太阳低层大气做了一次“CT”扫描。在每一张“CT”图上，又反映了日面上近1600万个点的信息。根据这些谱线的精细结构，可反演出高精度的全日面色球和光球多普勒速度场，发生在太阳大气中的活动可被详细记录到，进而研究太阳活动的物理过程。

原子鉴频 空间测速全新解决方案

卫星在太空中运动时，太阳发出的光到达卫星时将产生频率变化，频移的大小与卫星相对太阳的视向速度成正比。因此，如果能测出太阳光的频率变化，也就能知道卫星相对太阳的视向速度。

“羲和号”搭载的原子鉴频太阳测速导航仪，国际首次在轨采用原子鉴频原理，可以实时准确地确定太阳光的频率变化，进而获取卫星相对太阳的视向速度。经过在轨实测，导航仪的速度测量精度优于2米/秒，为未来深空探测任务中的自主导航提供了一种新型的速度测量技术手段。

目前，“羲和号”每天都在按照既定任务计划开展科学观测，已经观测到了近百个太阳爆发活动，相关研究工作正在开展。未来还将对太阳进行全方位立体探测，进一步深入认识太阳活动的起源和演化，为推动人类科学文明的发展贡献力量。

据人民网

中央纪委印发办法
对问题线索管理各方面各环节进行明确和规范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30日消息，中央纪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管理办法》，对问题线索管理的各方面、各环节进行明确和规范，对问题线索归口受理、集中管理等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办法划定了线索甄别、筛选的标准，规范筛选流程，明确3类不作为问题线索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材料，信访、案管部门在入口关进行甄别、筛选，监督检查部门在此基础上还可以进行二次甄别、筛选，有效避免线索处置中谈话函询过多过频影响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

办法强化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明确不同来源和不同情形下问题线索流转的时限和路径规则，特别是细化了审查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移送时限要求；规范了跨地区跨部门线索移交路径，以便于对照执行、减轻协调成本、提高流转效率、增强保密效果。

为有效防范线索处置不及时、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办法对初核、暂存的问题线索以及立案后的问题线索等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作出具体规定。问题线索经初步核实6个月后无实质进展或者暂存待查超过一年时间的，承办部门应当向本机关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原因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强化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同志对问题线索的监督。

此外，办法规范了廉政档案、问题线索台账等基础性工作，对“双管”（工作地点在地方、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公职人员、被查处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企退休人员和离职人员、原军队人员等特殊人群线索处置的承办主体、工作流程等提出了具体意见。

据介绍，办法统一了问题线索管理工作标准，有利于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有效压缩承办部门的自由裁量空间，推动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一体统筹的问题线索管理体系。

两高一部发文
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管辖取证等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30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取证、证据审查等问题，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针对信息网络犯罪的快速增长和不断翻新，“两高一部”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完善，制定出台此意见。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意见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作出明确。针对信息网络犯罪往往是远程匿名实施的特点，为方便被害人报案，意见提出，涉及多个环节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其犯罪地、居住地或者被帮助对象的犯罪地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针对信息网络犯罪跨地域取证难等问题，意见明确跨地域调取电子数据及异地询（讯）问的规则，规定公安机关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电子数据等材料，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作为证据使用。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2022年，市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社会大局总体稳定。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政策制定、设施建设、规范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市居家养老工作呈现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同时，构建积极就业政策体系，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关于《沧州市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草案）》《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决定(草案)》和人事任免事项，大家表示一致赞同。

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联组审议，表决通过相关报告、草案和有关事项，对《沧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对市政府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情况进行专项工作满意度测评。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决定

（上接第二版）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怠于行使职权的，应当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纠正，对落实检察建议不到位导致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怠于行使职权的，应当依法提出督促纠正的检察建议，同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移送。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秉持依法行政原则，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落实，除另有规定外，应当自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配合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如实提供文件资料、证据材料，接受询问，说明情况，提供行政专业支持，协助人民检察院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通报同级政府、监察机关；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照规定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信息共享及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及时通报行政检察、行政审判、依法行政及行政复议开展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共同预防、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报备等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复议、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的相互衔接。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与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和运行，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案件相关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录入，行政机关未按规定录入执法信息的，司法行政部门应予督促；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向行政机关反馈行政检察办案信息。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通过公开听证、协调和解、行政调处、公开宣告、司法救助等方式，建立多元化行政争议解决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配齐配强行政检察工作力量，加强纪律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高科技办案水平，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职能发挥。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对行政诉讼监督情况进行年度或者专题分析，归纳梳理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存在的司法、执法方面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意见建议，向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通报，向党委、人大报告。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与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常态化沟通机制，听取意见建议，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行政检察工作水平。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业务交流和业务培训，共同促进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水平的提升；加强法治宣传，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人民群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行政检察工作的浓厚氛围。

第二十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行政检察工作的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方式，督促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行政检察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人民法院自觉接受检察监督，为行政检察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十一条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
增加防止野生动物伤人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3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针对社会公众反映的野生动物伤人、致害等问题，草案二审稿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草案二审稿增加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种群调控、建设隔离防护设施等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的规定；还规定地方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不承担法律责任，并增加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的规定。

我市公布第二十一批非法小广告停机号码

截至目前，被停机的电话号码达到1589部

本报讯 推进非法小广告常态化治理，我市持续发力。记者从我市小广告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今天，市区第二十一批共73部电话号码被强制停机。截至目前，被停机的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达到1589部。其中，对生活服务类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实行临时停机处理，待机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后，由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复机。对涉嫌制贩假证、假票据、涉黄涉黑等非法小广告，由公安机关调查确认，进行永久停机处理。

非法小广告治理责任单位联系方式：

市城管局（负责全市生活服务类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的处罚）

联系电话：12319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52号

新华区城管局（负责由新华区城管局取证的生活服务类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的处罚）

联系电话：3155110

地址：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32号

运河区城管局（负责由运河区城管局取证的生活服务类非法小广告电话号码的处罚）

联系电话：2050110

地址：沧州市浮阳北大道42号

市区第二十一批非法小广告停机电话号码

序号	电话号码	电话类型
1	852**45	生活服务类
2	696**22	生活服务类
3	813**66	生活服务类
4	208**22	生活服务类
5	314**65	生活服务类
6	1893175**10	生活服务类
7	1553284**44	生活服务类
8	1370038**01	生活服务类
9	696**14	生活服务类
10	208**22	生活服务类
11	1810317**77	生活服务类
12	1513278**21	生活服务类
13	358**00	生活服务类
14	219**08	生活服务类
15	858**10	生活服务类
16	821**55	生活服务类
17	306**88	生活服务类
18	850**65	生活服务类
19	377**15	生活服务类
20	855**29	生活服务类
21	1338337**05	生活服务类
22	1534317**76	生活服务类
23	1393075**09	生活服务类
24	1339339**22	生活服务类
25	1777885**64	生活服务类
26	1990317**63	生活服务类
27	1358273**93	生活服务类
28	1378574**21	生活服务类
29	1337337**98	生活服务类
30	356**66	生活服务类
31	1873377**84	生活服务类
32	1660317**06	生活服务类
33	1317170**08	生活服务类
34	1583336**06	生活服务类
35	1358275**98	生活服务类
36	203**10	生活服务类
37	1342644**18	生活服务类
38	1337337**13	生活服务类
39	1301204**76	生活服务类
40	1833309**89	生活服务类
41	1513278**21	生活服务类
42	304**11	生活服务类
43	316**66	生活服务类
44	1393070**16	生活服务类
45	1993328**70	生活服务类
46	303**06	生活服务类
47	220**58	生活服务类
48	307**35	生活服务类
49	698**02	生活服务类
50	204**69	生活服务类
51	304**58	生活服务类
52	821**87	生活服务类
53	309**01	生活服务类
54	302**37	生活服务类
55	898**22	生活服务类
56	203**00	生活服务类
57	201**38	生活服务类
58	370**98	生活服务类
59	1310317**00	生活服务类
60	206**08	生活服务类
61	302**32	生活服务类
62	1331571**68	生活服务类
63	358**00	生活服务类
64	377**17	生活服务类
65	304**76	生活服务类
66	1553378**70	生活服务类
67	219**08	生活服务类
68	307**15	生活服务类
69	306**88	生活服务类
70	307**65	生活服务类
71	307**30	生活服务类
72	288**31	生活服务类
73	356**63	生活服务类

《河北科健合成香料有限公司1500t/a 2-异丙胺基磺酰胺基苯甲酸甲酯、1500t/a 2-磺酸氨基苯甲酰异丙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河北科健合成香料有限公司拟在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1500t/a 2-异丙胺基磺酰胺基苯甲酸甲酯、1500t/a 2-磺酸氨基苯甲酰异丙胺项目，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集有关意见。公众可在网站（http://www.jiankespices.com/news/class/?107.html=）查询或致电13851296890（赵经理）查阅相关资料及下载意见表。征求意见范围为该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反馈意见发送至邮箱：kejian1611@163.com，索取信息和提出意见期限为公示起十个工作日。

河北科健合成香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海兴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邻(对)氯甲苯、2万吨邻磺酰氯苯甲酸甲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海兴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邻(对)氯甲苯、2万吨邻磺酰氯苯甲酸甲酯建设项目，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集有关意见。公众可在网站（https://pan.baidu.com/s/1v5_GIfHPLF3HoJ7oZcBYrg；提取码：igi2）查询或致电13920234254（李总）查阅相关资料及下载意见表。征求意见范围为该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反馈意见发送至邮箱：meideshengwu@126.com，索取信息和提出意见期限为公示起十个工作日。

海兴美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拍卖公告

本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22年9月7日上午09:30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对黄骅市国资委委托报废人力三轮车进行公开拍卖.报名时间截止到2022年9月6日下午15:50分。

有意竞买者交纳竞拍保证金50000元，以款到本公司账户为准，并携带报废车回收资质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在我公司报名。

户　名：河北天和顺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沧州农商银行黄骅海园支行
账　号：27629200000000268344
咨询电话：15133727999
公司地址：黄骅市天和旧机动车交易市场院内

河北天和顺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